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 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20071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內政部函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(111年12月修訂版

),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政府資訊 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1案,請查照並參考運 用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1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0442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23/04/17

第1頁,共1頁